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1次。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1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自伟，于2016年12月9日，买入尤洛卡股票111,400股，成交金额1,030,177元；2017年1月12日，卖出尤洛卡股票3,300股，成交金额29,370元；当日及次日，分别再次买入尤洛卡3,200股、900股，成交金额分别为28,480元、7,857元。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12条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